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8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1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琴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程序事項

被告陳淑琴（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30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於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8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1 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指明，並主
02 張：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再犯，足認其刑罰反應力
03 薄弱，仍難收矯治之效，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亦不會過
04 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其刑等語，且
05 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足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
06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其主
07 張及說明責任，合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08 意旨。而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固然罪質不同，但被告竟於前
09 案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從
10 而，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
11 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
12 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
13 「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
14 形，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法
16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絕毒癮，復繼續沾染毒品
17 惡習，於觀察、勒戒釋放後甫半年即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18 品罪，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
19 身所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所為實屬不該；考量其施用
20 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輕、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21 手段；另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暨其於警詢中
22 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
23 （見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4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6 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紀 佳 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3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林盛輝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毒偵字第102號

13 被 告 陳淑琴 女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籍設彰化縣○○市○○○街0號
15 （彰化○○○○○○○○○）
16 居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
17 （另案在法務部○○○○○○○○○
18 羈 押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2 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淑琴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5 交簡字第8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
26 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
27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5月30日
28 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4號
29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30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1月11日或12日傍晚某時許，

01 在不詳地點，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點火燒烤吸
02 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1月15日
03 14時5分許，經其同意後，由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驗，結果
04 呈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

05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陳淑琴於警詢時坦承上揭犯罪事實不諱，且其於113年1
08 1月15日14時5分許，經員警採樣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甲基
09 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有尿液採集同意書、去氧核糖核酸條
10 例以外案件接受尿液採樣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委
11 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0000000U0206)、
12 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11月25日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
13 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
14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6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
17 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曾受如犯罪
18 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9 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0 累犯，且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再犯，足認其刑罰反應力
21 薄弱，仍難收矯治之效，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亦不會過
22 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其刑。另被告
23 雖於員警調查時供述其上開施用毒品來源，係由臉書暱稱
24 「黃義銘」之男子所提供，然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偵查其毒
25 品來源之具體資料，是本件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6 1項後段之適用，併此敘明。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檢察官周佩瑩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書記官劉金蘭

05 所犯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3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